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1日，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8万股，发行价格为4.1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262.8万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34名。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已签署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认购情况如下：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吴晓春	100,000	4.1	410,000	现金
2	钟黎	100,000	4.1	410,000	现金
3	黄凯	1,000,000	4.1	4,100,000	现金
4	张景鹏	50,000	4.1	205,000	现金
5	魏少锋	200,000	4.1	820,000	现金
6	符伟青	20,000	4.1	82,000	现金
7	童建宇	20,000	4.1	82,000	现金
8	汤颖	20,000	4.1	82,000	现金
9	许刚	20,000	4.1	82,000	现金
10	李红	20,000	4.1	82,000	现金
11	匡灵芝	100,000	4.1	410,000	现金
12	蓝忠	20,000	4.1	82,000	现金
13	姚创明	100,000	4.1	410,000	现金
14	管东斌	20,000	4.1	82,000	现金
15	陆友玺	60,000	4.1	246,000	现金
16	王立民	100,000	4.1	410,000	现金
17	汪洪	60,000	4.1	246,000	现金
18	彭海	80,000	4.1	328,000	现金
19	孟志勇	100,000	4.1	410,000	现金
20	李延伟	20,000	4.1	82,000	现金
21	颜松彬	80,000	4.1	328,000	现金
22	戴亮	30,000	4.1	123,000	现金
23	张蓉	20,000	4.1	82,000	现金
24	王迎辉	20,000	4.1	82,000	现金
25	郭绪胜	20,000	4.1	82,000	现金
26	伍球	20,000	4.1	82,000	现金
27	刘兴	20,000	4.1	82,000	现金
28	王畅辉	10,000	4.1	41,000	现金
29	王亮明	20,000	4.1	82,000	现金
30	李文武	20,000	4.1	82,000	现金
31	杨建辉	20,000	4.1	82,000	现金
32	马彦	20,000	4.1	82,000	现金
33	王村	10,000	4.1	41,000	现金
34	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0,000	4.1	2,296,000	现金
合计	-	3,080,000	-	12,628,0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12月14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12月16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0年12月14日（含当日）起至2020年12月16日（含当日）止，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2、2020年12月16日（含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以传真或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至公司联系人，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0年12月16日17:00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账号	439210888013000046257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认购人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所签订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合同》列明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自然人股东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自然人本人，汇款人名称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为“投资款”或“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办理认购资金缴款时必须由股份认购人作为汇款人，并汇入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投资者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投资者汇入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较低者为准。认购人缴纳的超额无效认购资金，公司将本次认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该认购人账户，由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中扣除。

（三）认购资金未按照要公告指定的期限到账，将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四）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凭证，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引起的各自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钟黎
电话	0731-88701007
传真	0731-88701006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

特此公告。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